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

经充分讨论,我们认为: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"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,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,有利用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、后期运营效率,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聂织锦		
许述财		
却士妃		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5日